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聯合公告

**(1)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向股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的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2)構成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剝離交易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作為特別交易的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3)可能作出的特別中期股息**

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之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 要約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滙豐確定地打算代表要約人在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提出按每股1.80港元的要約價向股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假設就828,337,264股股份(即除剩餘股份外的所有股份)的要約獲全數接納(考慮到出售股東作出的不接納就剩餘股份的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在要約下應付的總現金對價將為1,492,498,083.20港元(包括根據要約價計算的買方的從價印花稅)。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滙豐確信，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力在要約獲全數接納的情況下實施收購(考慮到出售股東作出的不接納就剩餘股份的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計劃，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保持不變。

關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A部分中。

##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16年10月26日，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與出售方簽署了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出售股東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且陳先生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促使落實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事宜：(a)各出售股東將接納關於IU股份(即其所持520,849,598股股份(約佔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37%))的要約；(b)出售股東及任何出售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接納關於其所持的除IU股份外的任何股份(包括剩餘股份，即205,775,402股股份(約佔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90%))的要約；以及(c)出售股東均不會在要約期到期前對除IU股份外的任何股份(包括剩餘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抵押、設立權利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 剝離交易協議

於2016年10月25日(交易時間後)，剝離交易賣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剝離交易買方訂立剝離交易協議，據此剝離交易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110,344,883美元(可予以上調)的總對價向剝離交易買方出售(透過出售擬剝離公司中的所有股份)目前乃屬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的擬剝離業務(即(i)服裝及配飾的零售銷售及買賣及(ii)鞋履製造業務(乃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非獲利業務)以及(iii)貨運代理及物流及(iv)房地產開發業務)以及擬剝離財產。在剝離交易完成之時，剩餘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繼續為服裝及袋品製造。

### 剝離交易協議的《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剝離交易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小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剝離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剝離交易買方乃由Helmsley全資擁有，而Helmsley則由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6.69%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5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剝離交易買方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剝離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0月25日(交易時間後)，剝離交易賣方與擬剝離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即：(i)物流主協議，據此擬剝離集團IV須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ii)信息技術主協議，據此東莞聯泰須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iii)租約協議，據此東莞聯泰須將工廠回租予本集團。在已實現剝離交易完成的前提下，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將於剝離交易完成日期開始。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含義

在剝離交易完成之時，擬剝離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成為剝離交易買方的附屬公司。由於剝離交易買方乃由Helmsley全資擁有，而Helmsley則由陳先生實益擁有5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剝離交易買方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擬剝離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剝離交易完成之時為剝離交易買方的附屬公司)亦將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及2015年12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過往已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即現有航運協議、現有貨運主協議、現有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及現有租賃安排協議。

由於現有航運協議及現有貨運主協議下的交易乃由擬剝離集團IV與受陳先生控制的公司(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且組成擬剝離集團IV的公司在剝離交易完成之時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在剝離交易完成之時，現有航運協議及現有貨運主協議下的交易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在性質上類似於信息技術主協議下的交易，且鑑於本公告所載所涉各方的關係，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該兩份協議的年度上限會予以總合處理。此外，由於現有租賃安排協議下的交易在性質上類似於租約協議下的交易，且鑑於本公告所載所涉各方的關係，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該兩份協議的年度上限會予以總合處理。

由於(i)現有技術支持服務協議與信息技術主協議及(ii)現有租賃安排協議與租約協議各自的總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小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現有技術支持服務協議、現有租賃安排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收購守則》含義**

剝離交易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就要約而言的特別交易。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繼續進行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下所預期交易的同意。有關同意如獲授予，將受下列各項所規限：(i)獨立財務顧問指出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下所預期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意見；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下所預期交易。

謹建議，在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給予批准以及剝離交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符合的前提下，不論要約是否作出且不論要約的結果如何，剝離交易完成都會發生且在已實現剝離交易完成的前提下，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將於剝離交易完成日期開始。

## 有關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局決議的表決

陳先生、其父親陳守仁博士，連同陳先生的胞弟陳偉利先生及陳祖龍先生(均為董事)在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下所預期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故此，彼等已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放棄表決。

### 剝離特別股息及要約特別股息

在剝離交易完成已經發生以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其姓名／名稱在剝離特別股息記錄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者)宣派及派付每股股份不少於0.82港元的特別中期現金股息。剝離特別股息的派付，將以剝離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支，並將來自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

在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及已獲宣佈為無條件以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其姓名／名稱在要約特別股息記錄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者)宣派及派付每股股份0.749港元的特別中期現金股息。要約特別股息的派付，將以本集團的超額現金撥支，並將來自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i)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並(倘認為適當)批准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均作為就要約而言《收購守則》所指的特別交易)；(ii)獨立股東考慮並(倘認為適當)批准剝離交易協議(作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而不論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文(i)所述的決議；(iii)獨立股東考慮並(倘認為適當)批准剝離特別股息的宣派及分派(受剝離交易完成所規限)；及(iv)獨立股東考慮並(倘認為適當)批准要約特別股息的宣派及分派(在要約已作出及已獲宣佈為無條件的前提下)。為免生疑問，倘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批准上文(i)所述的決議且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文(ii)所述的決議，則在其他剝離交易條件均獲符合的前提下，剝離交易完成將會發生(即使要約可能已失去時效)。

陳先生、其父親陳守仁博士，連同陳先生的胞弟陳偉利先生及陳祖龍先生(均為董事)在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下所預期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故此，彼等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陳守仁博士、陳先生、陳偉利先生、陳祖龍先生及陳祖恒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控制合共726,6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27%)。

## 通函

依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股東將於2016年11月16日或之前獲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剝離交易協議及，就《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而言，亦關於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關於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通知。

## 股東權益

假設要約獲作出並成為無條件，每一位股東均將享有下述權益：

- (a) 就其有效接納要約範圍內的每股股份獲得1.80港元的現金付款(該等付款將在減去因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支付給該股東)；
- (b) 對於要約未獲得接納的範圍內的該名股東的股份而言，其將擁有機會繼續保留在本公司(要約人希望本公司繼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集團的成員)中的權益；
- (c) 如其名稱於剝離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出現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其將就其於剝離特別股息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獲得不少於0.82港元現金的剝離特別股息(如剝離特別股息獲宣派並成為無條件)，而無論要約是否作出或成為無條件，且無論該股東是否接納就其任何或全部股份的要約；及
- (d) 如其名稱於要約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出現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其將就其於要約特別股息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獲得0.749港元現金的要約特別股息(如要約特別股息獲宣派並成為無條件)，而無論該股東是否接納就其任何或全部股份的要約。

## 綜合文件

載有(包括但不限於)(i)要約的全部條款和細節；(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要約的建議；以及(iii)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要約的信函，以及附帶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的七天內寄發給股東。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收購守則》規則8.2項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在上述時限內發送。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是為了考慮剝離交易協議的條款，並就剝離交易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剝離交易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諮詢意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是為了(i)就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進行投票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建議；和(ii)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向股東提出建議。《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人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陳偉利先生)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利先生與陳先生為同一家族的成員，被認為在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因此被排除在《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作為《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和關連交易的剝離交易協議，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要約及作為《收購守則》下特別交易的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暫停和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2016年10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6年10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示：**由於要約的作出以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要約僅是一種可能性，最終有可能作出亦有可能不作出，視先決條件是否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而定。

要約能否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及要約能否成為無條件。因此，本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不暗示要約將獲得交割。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預期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給予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乃向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作出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公告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財務報表當中的財務資料作比較。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要約收購規則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須遵守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會不同於在美國本土的要約收購程序及法律規定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州法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各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其經紀人(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要約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滙豐及其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相關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上調要約價以便與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付代價匹配。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進行查閱。

## A部分：要約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滙豐確定地打算代表要約人在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提出在以下基礎上向股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每1股股份 . . . . . 1.80港元現金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1. 要約的先決條件

要約的作出以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即：

- (a) 已根據經修訂的1976年美國《哈特 — 斯科特 — 羅迪諾反托拉斯改進法》及據此的規定，就要約或要約的任何方面作出申報，及全部或任何適用的等候期(包括任何延期)已屆滿或終止；
- (b) 要約人根據1958年《反對限制競爭法》(「**《反對限制競爭法》**」)就要約向德國聯邦卡特爾局(「**聯邦卡特爾局**」)提交，並獲得聯邦卡特爾局根據《反對限制競爭法》對要約的批准或視為批准(通過相關等候期(包括任何延期)屆滿)，其條款獲得要約人合理接受；
- (c) 要約人根據《禁止私人壟斷與維護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就要約向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交並獲得公平交易委員會接納，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根據《公平交易法》對要約的批准或視為批准(通過相關等候期(包括任何延期)屆滿)，其條款獲得要約人合理接受；
- (d) 要約人根據2015年《菲律賓競爭法》及其下的實施細則和規例(「**《菲律賓競爭法》**」)就要約向菲律賓競爭委員會(「**菲律賓競爭委員會**」)提交並獲得菲律賓競爭委員會接納，及菲律賓競爭委員會根據《菲律賓競爭法》對要約的批准或視為批准(通過相關等候期(包括任何延期)屆滿)，其條款獲得要約人合理接受；及
- (e) 要約人就要約下擬定的交易向所有相關監管機構作出申報並獲得要求就該等交易從所有相關監管機構取得的所有同意、許可、批准及准許，其條款令要約人滿意。

於本公告日期，基於要約人所掌握的信息，除需要向上海市國資委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進行的申報外，要約人未獲悉需要根據先決條件(e)進行任何申報，或取得任何同意、許可、批准及准許。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部分以及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先決條件(e)。要約人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如任何先決條件未在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要約將不會獲作出。

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作進一步公告。

**警示：先決條件必須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出要約。因此要約的作出僅是一種可能性。故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2.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實現後方可作出：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當天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決定及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就股份收到對要約的有效接納(而且在准許撤回接納的情況下，接納亦未被撤回)，該等股份連同與作出該要約之前或要約期內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合計後，會導致要約人持有本公司的50%以上投票權；
- (b) 執行人員同意作為與要約有關的特別交易的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c)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剝離交易協議；
- (d) 無利害關係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作為與要約有關之特別交易的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e) 已根據剝離交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實現剝離交易完成；
- (f) 除以上要約的先決條件(a)至(d)項所述之司法權區外，不需要就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反壟斷法進行申報或取得批准；
- (g) 概無發生或存在任何事件可導致要約或收購任何股份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禁止實施要約；及
- (h)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已(i)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或(ii)制訂、作出或擬訂及並無存續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在各情況下可導致要約或按其條款執行要約變成無效、無法執行或違法，或對於要約或按其條款執行要約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部分以及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e)至(h)項條件。要約人不得豁免其他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0.1條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任何條件作為不進行要約的根據的情況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因此，倘要約於刊發綜合文件後第7天或之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並在其後14天維持可供接納，則最後截止日期會在(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倘要約於刊發綜合文件後第7天之後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會在有關宣佈日期後至少14天。

**警示：要約(如作出)可能成為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如並無成為無條件，要約將失效。故要約的完成僅為一種可能性。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3. 要約價

要約下的每股股份1.80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85港元折讓約2.70%；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5港元折讓約2.70%；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7港元溢價約1.69%；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7港元溢價約14.65%；及
- (e)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4港元溢價約34.33%。

#### **4. 股份的最高和最低收市價**

在本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即要約期開始)起計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期間，聯交所報出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2016年10月24日的每股1.87港元，聯交所報出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2016年6月22日的每股1.05港元。

#### **5. 要約下的總對價**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034,112,666股。按照要約價每股股份1.80港元，要約的價值為1,491,007,075.20港元(考慮到出售股東作出的不接納就剩餘股份的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按照要約價每股股份1.80港元，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1,861,402,798.8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尚未行使的附帶股份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 **6.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就828,337,264股股份(即除剩餘股份外的所有股份)的要約獲全數接納(考慮到出售股東作出的不接納就剩餘股份的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在要約下應付的總現金對價將為1,492,498,083.20港元(包括根據要約價計算的買方從價印花稅)。要約人支付要約下的應付對價所需的資金將透過滙豐(以其貸款人身份)授出的貸款融資以及要約人的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滙豐確信，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力按照要約的條款在要約獲全數接納的情況下實施收購(考慮到出售股東作出的不接納就剩餘股份的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7.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為要約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母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控股權益由上海市國資委直接及間接持有。

要約人母公司於2001年註冊成立，是中國領先的紡織品製造及貿易企業。

#### **8. 要約人作出要約的理由**

要約人母公司致力於建設全球領先的紡織服裝產品供應鏈。其戰略是獲得歐洲及美國發達市場的客戶資源並獲得優質製造的生產能力。要約人母公司希望通過商業協作及資本投資實施上述戰略。

要約人母公司計劃通過香港，以質量和專業享譽全球的領先服裝貿易中心，開拓及管理其海外業務。要約人母公司將本公司視為其長期拓展及管理其海外業務的重要平台之一。

## 9.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如要約成為無條件及完成，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要約人預期，要約人母公司與本公司各自的業務將相得益彰。作為領先紡織品製造商和貿易商的要約人母公司和作為領先OEM(定義見下文)製造商的本公司預期會因對方的客戶和能力受益。要約人目前無意對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對本公司董事局組成的擬議變動」一節所預期之本公司董事局組成變動則除外)。

### *對本公司董事局組成的擬議變動*

預計本公司的董事局組成在《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最早時間之時或之後將會有所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僅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或經執行人員允許)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方會生效。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要約完成後，根據要約下的接納水平，公眾將有可能持有少於25%的股份。如該等情況發生，要約人將於要約期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由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涉及由要約人出售其根據要約所收購的部分股份。如要約人決定通過出售其部分股份恢復公眾持股量，其計劃(在受《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下的適用規定規限的前提下)於要約期結束後為該等出售確定潛在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即就《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而言，被視為公眾成員的潛在投資者)，從而於完成該等出售後按照《上市規則》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如要約人決定通過出售其部分股份恢復公眾持股量，在受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與相關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之間達成的約定規限的前提下，要約人計劃於要約期結束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就該等出售訂立最終協議。

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

停股份之買賣。就此方面而言，要約人的董事及擬被委派至董事局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期結束後股份中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就《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概無任何出售股東被視為公眾成員。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利以強制性取得要約未獲接納範圍內的任何股份。

## 10. 要約的其他條款

要約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

## 11. 接納要約的影響

在有效接納要約後，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提呈的股份(該等股份將免於所有權利負擔)連同該等股份在任何時候產生或附帶的權利及利益，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特別股息)。要約人將無權享有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就要約獲接納範圍內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特別股息)。任何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支付給有資格取得該等股息或分派的股東。

## 12.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出售股東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且陳先生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促使，包括但不限於：(a)各出售股東將接納關於IU股份(即其所持520,849,598股股份(約佔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37%))的要約；(b)出售股東及任何出售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接納關於其所持的除IU股份外的任何股份(包括剩餘股份，即205,775,402股股份(約佔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90%))的要約；以及(c)出售股東均不會在要約期到期前對除IU股份外的任何股份(包括剩餘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抵押、設立權利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有關不可撤回承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B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對於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的承諾。

### 13. 香港印花稅

按(i)接納要約所產生的按對價價值；或(ii)(如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要約股份市值的0.1%的比率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要約的股東繳付。股東應付的相關金額印花稅將於要約下應付給股東的對價中扣減。要約人將按接納要約應付的對價的0.1%的比率自行承擔其應繳付的買方從價印花稅，及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要約獲接納範圍內的股份之買賣所應繳付的全部印花稅。

### 14. 海外股東

向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作出要約可能受限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股東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受影響，有意接納要約的各股東有責任充分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此方面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要求所需的申報及登記，以及繳付該等股東在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移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顧問的聲明和保證，即該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要求，並且該股東可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下合法地接納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如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被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或僅可在滿足過於繁苛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寄送，則在執行人員的豁免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給該等海外股東。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獲得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為過於繁複的情況下，才會獲授予任何該等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股東是否獲得綜合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如執行人員授出任何該等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就要約條款作出與海外股東有關的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以公告或報章廣告形式通知該等海外股東有關要約的任何事宜，而該等報章不一定於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權區發行。即使因任何問題以致海外股東難以收取或閱讀該通知，該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妥為發出。

## 15. 交易對價結算

要約的對價結算將盡快進行，但無論如何將在(i)收到對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或(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兩者中時間較晚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完成。

## 16. 於股份及衍生工具中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

- (i) 不存在由要約人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投票權及權利；
- (ii) 不存在由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投票權或權利；
- (iii) 不存在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的股份投票權或權利；
- (iv) 不存在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有關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v) 不存在與要約人的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i) 不存在要約人為其中一方的、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但以下情形除外，即根據滙豐(作為融資下的貸款人)(「**貸款人**」)為對要約的一部分提供資金來源而向要約人授予之貸款融資(「**融資**」)的條款，要約人已向貸款人承諾採取或不採取會要求其援引或不援引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某些行動，特別是，要約人不得：
  - (a) 在已收到(且未被撤回)關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的有效接納前，針對接納宣佈要約為無條件；
  - (b) 豁免或修訂(並盡合理的努力確保未豁免或修訂)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或宣佈、承認或視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已獲達成，且該等豁免、修訂、宣佈、承認或對待可能嚴重損害貸款人的權益，除非(A)貸款人已給予事先書面同意；或(B)法律或法規(包括《收購守則》)、執行人員、聯交所或法院命令要求其如此行動；
  - (c) 為達成要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同意與任何政府、監管或類似機關之間的任何安排，且該等安排可能嚴重損害貸款人的權益，除非(A)貸款人已給予事先

書面同意；或(B)法律或法規(包括《收購守則》)、執行人員、聯交所或法院命令要求其如此行動；及

(d) 在以下情形下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或視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已獲滿足(且必須儘早宣佈要約已失效或被撤回)：(A)發生了會使要約人有權視要約為已失效或撤回要約的事件，(B)貸款人已告知要約人，其認為該等事件可被合理預期會對要約人、其履行在融資下的義務的能力或融資及其相關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C)執行人員已確認，由於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其將不會反對要約失效或被撤回；及

(vii)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沒有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在要約期開始前(即本公告日期2016年10月26日前)六個月內，要約人並無且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無獲得任何股份。

## 17. 要約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告日及在下面兩種假設情況下要約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要約僅就IU股份(即520,849,598股股份)獲接納；及(ii)所有股東就其在要約下供接納的全部股份(剩餘股份除外)接納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		要約完成之時 (假設要約僅就IU股份獲接納)		要約完成之時 (假設所有股東就其全部股份 (剩餘股份除外)接納要約)	
	股份數目	大約%	股份數目	大約%	股份數目	大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註1)	0	0%	520,849,598	50.37%	828,337,264	80.10%
出售股東(註2)	726,625,000	70.27%	205,775,402	19.90%	205,775,402	19.90%
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註3)	307,487,666	29.73%	307,487,666	29.73%	0	0.00%
<b>總計</b>	<b>1,034,112,666</b>	<b>100%</b>	<b>1,034,112,666</b>	<b>100%</b>	<b>1,034,112,666</b>	<b>100%</b>

註：

(1) 滙豐為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關於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按照《收購守則》就一致行動之定義的第5類別，滙豐及持有股份的滙豐集團相關成員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得認可，同時亦不包括代表滙豐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在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作出本公告後，將儘快取得有關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就股份或股份衍生工具的持倉、借用、借出及交易的詳情。倘滙豐集團其他成員的持倉、借用、借出或交易屬重大，將作出進一

步公告。本公告內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或股份衍生工具的持倉、借用、借出或交易的陳述，受滙豐集團的持倉、借用、借出或交易(如有)所限。

- (2) 概無任何出售方持有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概無任何出售方在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對任何股份進行過交易(在由出售方之一即陳先生控制的兩間公司之間進行的股份的轉讓(定義見《收購守則》)除外)。
- (3) 於本公告日期，就《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規定而言，概無任何出售股東被視為公眾成員。

## 18. 綜合文件

載有(包括但不限於)(i)要約的全部條款和細節；(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要約的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要約的信函；以及附帶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後的七天內寄發給股東。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項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在上述時限內發送。

## B部分：不可撤回承諾

### 1. 不可撤回承諾的主要條款

日期：2016年10月26日

簽約方：

- (1) 京耀有限公司；
- (2) 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
- (3) 雙悅投資有限公司；
- (4) 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5) 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
- (6) 姚嘉榕女士(為執行董事陳祖龍先生的配偶)；
- (7) 陳榮生先生(為姚嘉榕女士與陳祖龍先生的兒子)；
- (8) Hampton Asset Limited(Rosalina Tan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陳偉利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
- (9) 陳祖恒先生(為陳先生的胞弟)；
- (10) 陳先生；
- (11) 要約人；及

(12)要約人母公司。

#### *就接納IU股份的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2016年10月26日，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與出售方簽訂了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出售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且陳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其將促使(包括但不限於)各出售股東(a)就IU股份(即520,849,59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50.37%)接納要約(接納的時間不遲於寄發日期之後的三日)，並且(b)不會撤回此項接納。

#### *對價*

各出售股東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且陳先生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促使出售股東將會按照每股IU股份1.80港元的要約價接納就其各自的IU股份的要約。

倘若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出售股東將按照不可撤回承諾出售520,849,598股股份。該項出售的總對價將相應地為937,529,276.40港元(未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

#### *不接納任何其他股份的要約且不處置任何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

各出售股東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且陳先生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促使：(a)各出售股東將不會就其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除IU股份外的任何公司股份(包括剩餘股份)接納要約；以及(b)於要約期到期前出售股東將不會對除IU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包括剩餘股份)進行出售、轉讓、質押、設立權利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 *限制性契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出售股東不得在要約完成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

- (a) 對任何出售股東的所有或任何持有股份或該等股份中的權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設立權利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任何股東的所有或任何持有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提呈IU股份以接納要約除外)；或

- (b) (除根據要約外) 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准許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義務或准許產生任何義務，而該等協議、安排或義務：
- (i) 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或參照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或
  - (ii) 是為了作出上文(a)分段所述的所有或任何行動；或
  - (iii) 將會或可能限制或妨礙要約的完成或要約成為無條件或阻止任何出售方遵守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義務；或
- (c) 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或當中任何權益)。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前提下，各出售方不會(及各出售方應促使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 (a) 自要約完成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
- (b) 如果該取得投票權的行動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同時：(1)(如必需)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遵守其承諾出售股份以補足於要約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可能出現之任何不足量；及(2)要約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未經出售方同意前將不會進一步收購股份。如公眾持股量的任何不足量是因要約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行動而導致，則本段對出售方的限制將不適用。

出售方已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在從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要約完成期間，促使本集團的每名成員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在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經營業務的相同方式經營業務，及在未獲得要約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作出任何非常規的事宜(剝離交易除外)。

#### 禁售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在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前提下，京耀有限公司、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即部分出售股東)將不會在禁售期內對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抵押、設置權利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受該承諾所規限的股份總數為200,444,286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38%。

## 不競爭承諾

各出售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任何一名出售方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出售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不會：

- (a) 成立或經營服裝及手袋的原設備製造（「**OEM**」）及原設計製造（「**ODM**」）業務（「**限制業務**」），或與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與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但如任何出售方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是任何服裝或手袋品牌的特許品牌經銷商，該出售方或（視乎情況而定）聯繫人不被禁止成為該等品牌的服裝或手袋的**OEM**及／或**ODM**製造商；或
- (b) 招攬或誘使目前身為本集團僱員的任何人士離職。

## 聲明及保證及賠償保證

出售方已向要約人就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U股份的擁有權以及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資料在有限期限內的準確性）作出聲明及保證。出售方亦已就本集團稅務事宜及法律合規事宜向要約人作出賠償保證，惟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下有關於出售方的若干賠償責任限制。

## 終止

如果要約在《收購守則》容許的情況下失效或被撤回，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及各方在不可撤回承諾下的義務將停止。

## C部分：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剝離交易協議

於2016年10月25日（交易時間後），剝離交易賣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剝離交易買方訂立剝離交易協議，據此剝離交易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110,344,883美元（可予以上調）的總對價向剝離交易買方出售（透過出售擬剝離公司中的所有股份）目前乃屬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的擬剝離業務（即(i)服裝及配飾的零售銷售及買賣及(ii)鞋履製造業務（乃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非獲利業務）以及(iii)貨運代理及物流及(iv)房地產開發業務）以及擬剝離財產。在剝離交易完成之時，剩餘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繼續為服裝及袋品製造。

### 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 訂約方

- (1) 剝離交易賣方：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2) 剝離交易買方： Torpedo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由Helmsley全資擁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elmsley則由陳先生實益擁有55%

## 將予剝離的資產

各擬剝離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剝離交易對價

初步的剝離交易對價為110,344,883美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上調)。初步的剝離交易對價已在各方公平協商後，參照擬剝離集團各成員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擬剝離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百萬美元，且基於擬剝離集團的估計公平價值而予以釐定。

## 對剝離交易對價的調整

在剝離交易完成之時，剝離交易買方須向剝離交易賣方支付初步的剝離交易對價110,344,883美元另加估值超逾估計價值的任何金額(「上調」)，惟買方須付的最終對價不得超過120,344,883美元。剝離交易買方須付的最終對價不得少於110,344,883美元。就計算上調而言，有關擬剝離公司II、擬剝離集團III及擬剝離集團IV中任何一間的估值超逾估計價值的金額，都須以有關擬剝離公司II、擬剝離集團III及擬剝離集團IV中任何一間的估計價值超逾估值的金額抵銷。

## 剝離交易條件

剝離交易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剝離交易條件」)於剝離交易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予以符合或遵守，方可作實：

- (a) 有關訂立及執行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下所預期交易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都已獲得遵守；
- (b) 有關：(i)訂立剝離交易協議及該協議下所預期交易；(ii)剝離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iii)剝離特別股息的宣派、用於釐定股東的記錄日期以及有權收取有關剝離特別股息的股東的身分已獲釐定；及(iv)(倘屬必需)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均已取得；
- (c) 重組已告完成；及
- (d)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獲妥為簽立。

任何一方概不得寬免任何剝離交易條件。

倘一項或多項剝離交易條件於剝離交易條件達成日期結束時仍未符合，或者變成不可能於剝離交易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予以符合，則剝離交易協議須自動終止且各方在剝離交易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須立即中止而且任何一方概無權對另一方提出申索，惟保密性相關條文將尚存(與先前違反相關者除外)。

### **剝離交易完成**

剝離交易完成須於全部剝離交易條件已獲符合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剝離交易賣方與剝離交易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

### **重組**

依據剝離交易協議，剝離交易賣方須對擬剝離公司的股權架構執行重組。在重組完成之時，擬剝離集團(包含將被本集團剝離的全部附屬公司)將予組成。

### **有關擬剝離集團I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及在重組完成之時，擬剝離集團I包含及將包含下文所載的公司。

- (1) 擬剝離公司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除持有聯泰零售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外，擬剝離公司I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 (2) 聯泰零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業務。
- (3) 萬泰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

下圖顯示擬剝離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及在重組完成之時的架構：



擬剝離集團I已與一名品牌客戶訂立若干特許及分銷協議，以製造或購買附有有關品牌客戶的商標的產品，以供透過在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泰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柬埔寨、馬來西亞、汶萊、老撾及印尼的直營零售店舖及批發與特許經營渠道進行分銷。該等特許亦包括對預先批核的網上帳戶進行分銷，以供在中國境內付運。所有網絡的分銷於2016年1月開始。擬剝離集團I亦已與該名品牌客戶訂立若干鞋履設計服務協議，有關品牌客戶授予就鞋履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營銷、推廣、進口、分銷及批發銷售而使用其商標的若干權利。

擬剝離集團I經營在上海的7間自營零售店舖、在北京的1間自營零售門店，以及位於瀋陽、蘇州、哈爾濱、重慶、青島、南京、長沙、杭州及甘肅的10間專營商店。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擬剝離集團I目前所經營的服裝及配飾零售銷售及買賣業務線錄得約870,000美元(未經審核)的收益及約1,951,000美元(未經審核)的淨虧損。

#### 有關擬剝離公司II的資料

擬剝離公司II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除持有長佳國際有限公司的24%股權外，擬剝離公司II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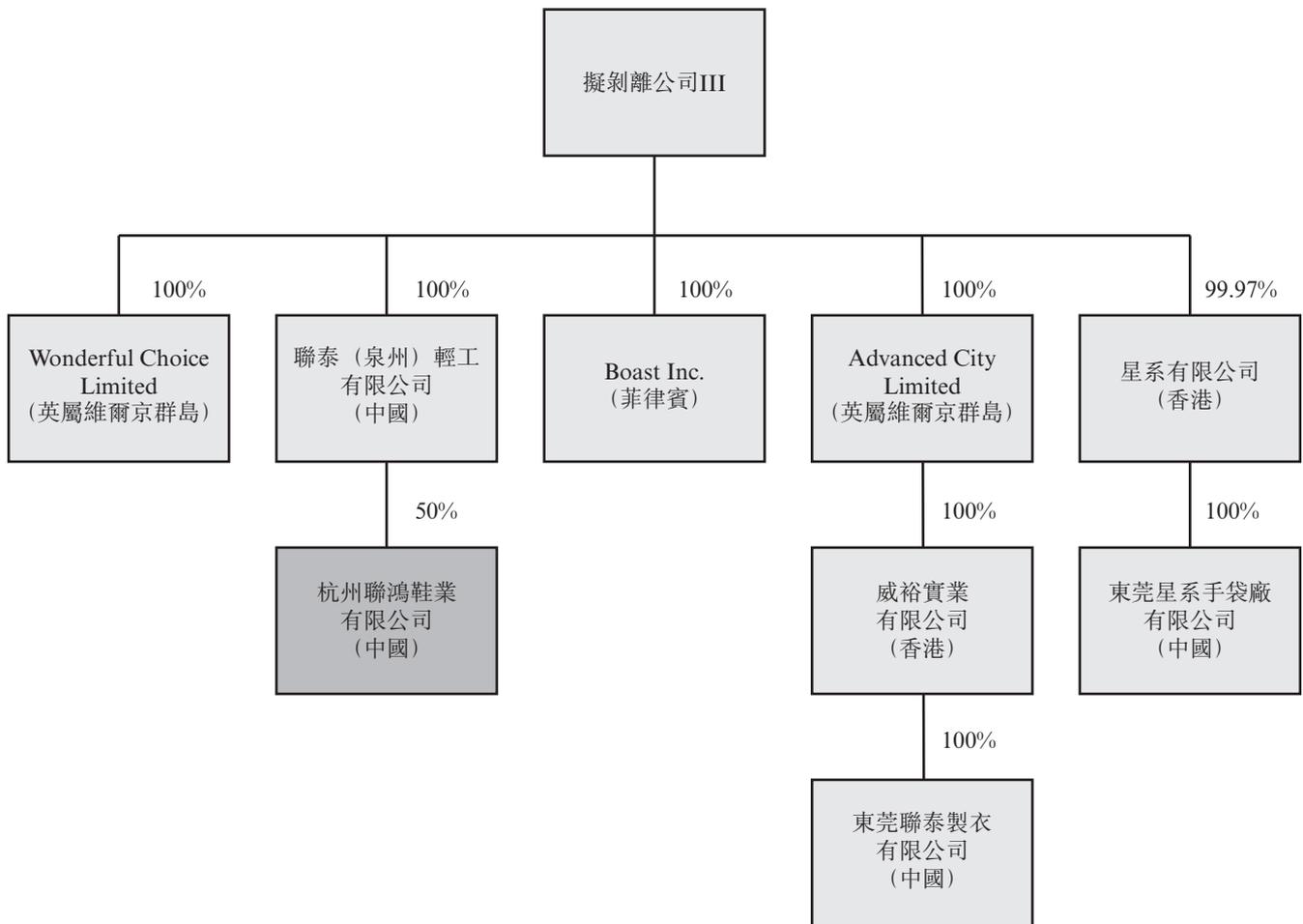
長佳國際有限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由基亞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擬剝離公司II及善盈有限公司擁有55%、24%及21%；善盈有限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是聯泰地產有限公司(由董事陳守仁博士最終控制)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長佳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於中國清遠從事房地產發展的各項目公司，該等公司目前由本集團的合營夥伴經營。

### 有關擬剝離集團III的資料

在重組完成之時，擬剝離集團III將包含下文所載的公司。

- (1) 擬剝離公司II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除持有Wonderful Choice Limited、聯泰(泉州)輕工有限公司、Boast Inc.、Advanced City Limited及星系有限公司各自的100%股權外，擬剝離公司III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 (2) Wonderful Choic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過往主要從事鞋履買賣，目前屬不活動公司。
- (3) 聯泰(泉州)輕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鞋履製造。
- (4) 杭州聯鴻鞋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屬不活動公司。
- (5) Boast Inc.，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主要於菲律賓從事鞋履製造。
- (6) Advanced Cit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除持有威裕實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外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 (7) 威裕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8) 東莞聯泰，於中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持有工廠處所以獲取租金收入。
- (9) 星系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除持有東莞星系手袋廠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外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 (10) 東莞星系手袋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公司，主要從事持有工廠處所以獲取租金收入。

下圖顯示擬剝離集團III在重組完成之時的架構：



擬剝離集團III從事鞋履製造，目前就其原廠設備製造商(OEM)營運，在中國福建設有一個約有530名員工的製造設施並在菲律賓設有一個約有1,600名員工的製造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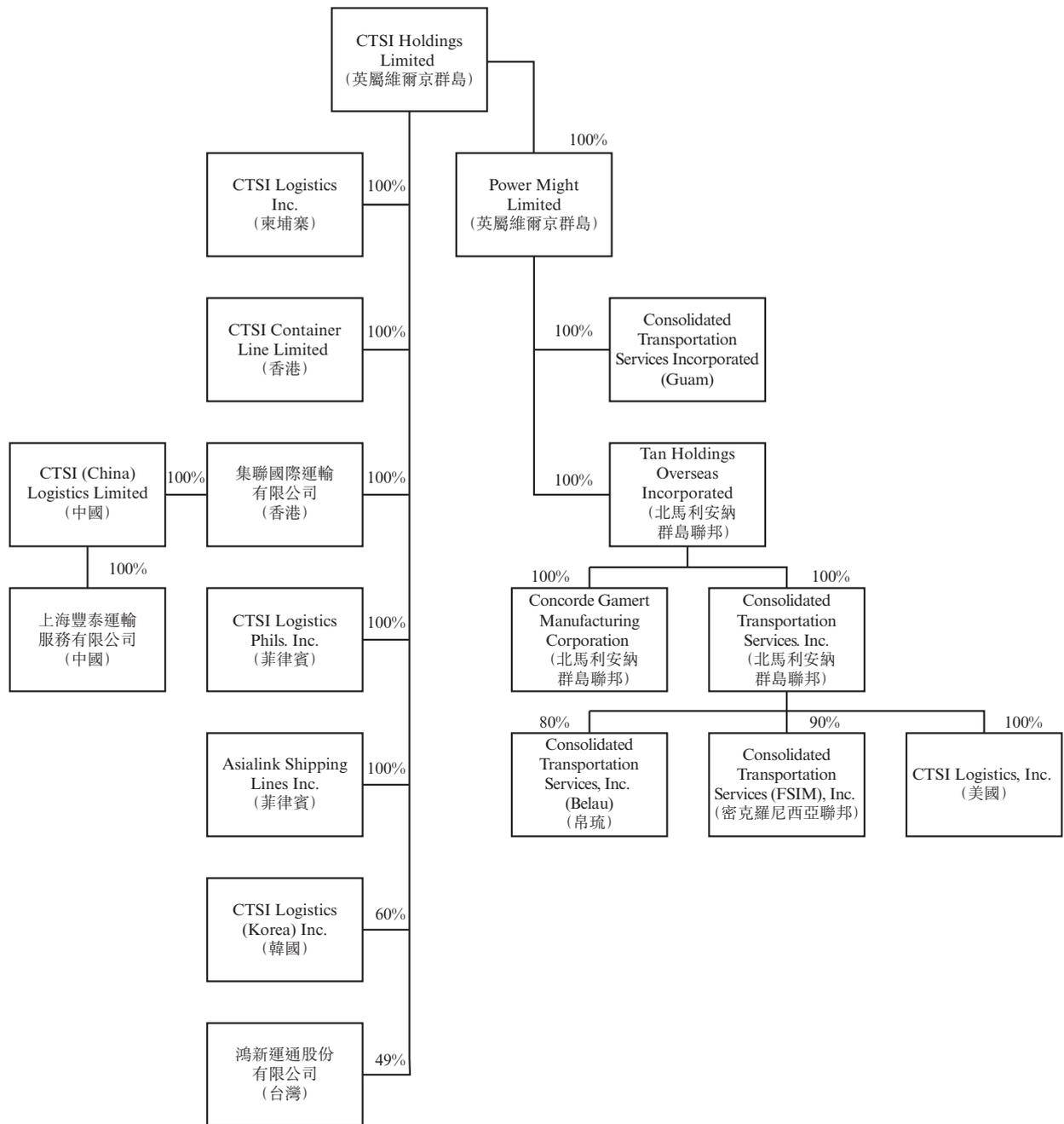
#### 有關擬剝離集團IV的資料

在重組完成之時，擬剝離集團IV將包含下文所載的公司。

- (1) 擬剝離公司IV，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除持有CTSI Logistics Inc.、CTSI Container Line Limited、集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CTSI Logistics Phils., Inc、Asialink Shipping Lines Inc.、CTSI Logistics (Korea) Inc.、鴻新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Power Might Limited各自的股權外，擬剝離公司IV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 (2) CTSI Logistics Inc.，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
- (3) CTSI Container Lin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屬不活動公司。
- (4) 集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

- (5) CTSI (China) Logistics Limited，於中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
- (6) 上海豐泰運輸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
- (7) CTSI Logistics Phils., Inc.，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
- (8) Asialink Shipping Lines Inc.，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目前屬不活動公司。
- (9) CTSI Logistics (Korea) Inc.，於韓國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
- (10) 鴻新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
- (11) Power Migh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除持有 Consolidated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Incorporated (Guam) 及 Tan Holdings Overseas Incorporated 的100%股權外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 (12) Consolidated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Incorporated (Guam)，於關島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
- (13) Tan Holdings Overseas Incorporated，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14) Concorde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目前屬不活動公司。
- (15) Consolidated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Inc.，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
- (16) Consolidated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Inc. (Belau)，於帛琉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
- (17) Consolidated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FSM), Inc.，於密克羅尼西亞聯邦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
- (18) CTSI Logistics,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

下圖顯示擬剝離集團IV在重組完成之時的架構：



擬剝離集團IV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存倉、分銷、貨物集裝及家具用品運輸服務，於約12個國家設有約25個據點，提供種類齊全的物流及支援服務，包括物流諮詢及培訓，以及支持服務整合、即時資訊及高效營運的信息技術自訂方案。

## 有關擬剝離財產的資料

擬剝離集團目前擁有下文載列的擬剝離財產。根據剝離交易，剝離交易賣方將透過出售擬剝離公司中的所有股份而向剝離交易買方出售擬剝離財產。

擬剝離財產擁有人	擬剝離財產	面積	目前用途
東莞聯泰(擬剝離集團III的成員公司)	工廠，即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塘瀝村金鳳凰工業區地塊1至4號的綜合廠房	總樓面面積約 238,000平方米	由本集團用作工廠處所以製造服裝
聯泰(泉州)輕工有限公司(擬剝離集團III的成員公司)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浮橋鎮霞洲村興賢路地塊A及B的綜合廠房	總樓面面積約 34,000平方米	由本集團用作工廠處所以製造鞋履
東莞星系手袋廠有限公司(擬剝離集團III的成員公司)	位於中國東莞市塘廈鎮石鼓村工業大道87號的綜合廠房	總樓面面積約 18,200平方米	出租予一名第三方
Consolidated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Incorporated (Guam)(擬剝離集團IV的成員公司)	美國關島塔穆寧市Tiyuan中央大街第2街區/第1區的建築元件	總樓面面積約 35,000平方呎	由本集團用作貨倉
Boast Inc.(擬剝離集團III的成員公司)	位於菲律賓巴丹省馬里維勒巴丹自由港區第二大街第1期的工業處所	總樓面面積約 21,000平方米	由本集團使用以製造鞋履

## 剝離交易的財務影響

擬剝離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稅前及稅後)分別載列如下：

	淨虧損(稅前) 美元 (未經審核)	淨虧損(稅後) 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財政年度	2,821,000	3,191,000
2015年財政年度	1,664,000	1,854,000

擬剝離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2百萬美元。

由於剝離交易，本公司預期會錄得約14百萬美元的總收益，即剝離交易收益約9百萬美元以及匯兌儲備向損益帳發放的約5百萬美元。有關的估計剝離交易收益，乃參照初步的剝離交易對價110,344,883美元(其中約59百萬美元須用作結清擬剝離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結餘)以及擬剝離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本估計收益僅供說明之用，受制於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行的審核，並將在剝離交易完成發生時所屬財務年度的年度報告中予以反映。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文所載擬剝離集團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稅前及稅後)、擬剝離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剝離交易的估計收益(依據《上市規則》第14.58條須予披露(「規定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按照《收購守則》就此匯報，且有關報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提交給執行人員。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來委任財務顧問，並讓該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就規定財務資料作出匯報，以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故本公告內披露的規定財務資料尚未符合標準且並未按《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予以編製。按照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關於與《收購守則》規則10所述的盈利預測有關的事項的《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由於披露該等未經審核的數字的唯一理由乃《上市規則》的規定，故執行人員會容許在本公告內刊登規定財務資料，而無須全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

**然而，就評估剝離交易、特別股息及要約的利弊而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對規定財務資料加以依賴時應審慎行事。會儘快就規定財務資料作出匯報，且相關的報告會包含於發送至股東的下一份文件中(即通函)，以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

#### *進行剝離交易的理由及其好處*

董事認為，透過剝離非核心業務營運或未曾為本集團貢獻利潤(且於可預見未來並不預期會為本集團貢獻利潤)的業務營運，以及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並非關鍵的資產，剝離交易乃本集團精簡其業務組合的機遇，從而可將本集團的資源聚焦於服裝及袋品製造的主要業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兩年半期間，該業務為本公司產生更佳的財務回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擬剝離集團分別為本集團總營業額作出約6.00%及7.42%貢獻，並分別錄得約1,854,000美元及約3,372,000美元的稅後淨虧損，而剩餘集團則分別為本集團總營業額作出約94.00%及約92.58%貢獻，並分別錄得約15,316,000美元及約11,664,000美元的稅後淨利。

董事局(不包括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提供其見解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剝離交易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剝離交易完成之時，剩餘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服裝及袋品製造，而本集團的所有現有製造設施將持續營運，惟在中國及菲律賓的鞋履製造設施則會由擬剝離集團III經營。

### 剝離交易協議的《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剝離交易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小於75%，故剝離交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的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剝離交易買方乃由Helmsley全資擁有，而Helmsley則由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6.69%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5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剝離交易買方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剝離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0月25日(交易時間後)，剝離交易賣方與擬剝離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即：(i)物流主協議，據此擬剝離公司IV及其附屬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ii)信息技術主協議，據此東莞聯泰須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iii)租約協議，據此東莞聯泰須將工廠回租予本集團。在已實現剝離交易完成的前提下，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將於剝離交易完成日期開始。

#### 1. 物流主協議

物流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剝離交易賣方；及

擬剝離公司IV

年期： 在已實現剝離交易完成的前提下，物流主協議的年期將於剝離交易完成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一方可藉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物流主協議。

標的事項： 擬剝離公司IV及其附屬公司(「CTSI集團」)須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收件服務及運輸服務(「物流服務」)。

CTSI集團將就物流服務收取的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須由本集團與CTSI集團按個別情況公平釐定。經計及所涉成本及所進行的實際工作量，該等費用須基於行業慣例釐定，並須與現行市場費率相若或者相關費率須類似於CTSI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

物流主協議下所預期各交易的最終條款，須受將由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與CTSI集團訂立的書面協議的條文所管限。

年度上限： 本集團就物流服務應付的總費用，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不得超過260,000美元，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不得超過924,289美元、1,152,903美元及1,383,349美元。

#### *有關物流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計及所涉成本及所進行的實際工作量，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CTSI集團與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而已予釐定，且基於行業慣例並參照現行市場費率或者相關費率乃類似於CTSI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

#### *訂立物流主協議的理由及其好處*

本集團目前使用由擬剝離集團IV提供的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以運輸其產品。在剝離交易完成之時，剩餘集團將主要從事服裝及袋品製造，且董事建議繼續使用將由擬剝離集團IV提供的貨運及物流服務，以在香港、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及美國等地運輸其服裝及袋品產品，而前提是該等服務的有關條款乃優於或至少等同於其他方所提供的條款。

鑑於上文所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董事局(不包括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提供其見解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i)物流主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ii)物流主協議乃於本集團的通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本公司訂立物流主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其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陳先生、其父親陳守仁博士，連同陳先生的胞弟陳偉利先生及陳祖龍先生(均為董事)在物流主協議下所預期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且已就批准有關項目的董事局決議放棄表決。

## 2. 信息技術主協議

信息技術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剝離交易賣方；及

東莞聯泰

年期： 在已實現剝離交易完成的前提下，信息技術主協議的年期將於剝離交易完成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一方可藉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信息技術主協議。

標的事項： 東莞聯泰須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腦及電話租賃、有關網絡及電郵系統的技術支援、網頁及伺服器寄存，以及數據及電話專線管理(「**信息技術服務**」)。

東莞聯泰將就信息技術服務收取的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須由本集團與東莞聯泰按個別情況公平釐定。該等費用須基於所涉成本及所進行的實際工作量而予以釐定。

信息技術主協議下所預期各交易的最終條款，須受將由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與東莞聯泰訂立的書面協議的條文所管限。

年度上限： 本集團就信息技術服務應付的總費用，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不得超過64,000美元，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則分別不得超過255,000美元。

### 有關信息技術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計及所涉成本及所進行的實際工作量，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東莞聯泰與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而已予釐定，且基於行業慣例並參照現行市場費率。

### 訂立信息技術主協議的理由及其好處

本集團目前使用的電腦、電話、網絡及電郵系統、網頁及伺服器寄存，以及數據及電話專線（統稱為「系統與專線」），乃由擬剝離集團III的成員公司東莞聯泰依據其與專線服務供應商所訂的若干專線協議而擁有／租賃。在剝離交易完成之時，東莞聯泰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剩餘集團將根據信息技術主協議繼續使用系統與專線。

鑑於上文所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董事局（不包括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提供其見解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i)信息技術主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ii)信息技術主協議乃於本集團的通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本公司訂立信息技術主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其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陳先生、其父親陳守仁博士，連同陳先生的胞弟陳偉利先生及陳祖龍先生（均為董事）在信息技術主協議下所預期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且已就批准有關項目的董事局決議放棄表決。

### 3. 租約

租約協議須受制於剝離交易完成（並於剝離交易完成之時）生效。剝離交易賣方（「租戶」）與東莞聯泰（「業主」）須於簽署租約協議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租約協議下所預期的工廠租賃而訂立中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要求的任何正式或補充租約協議（「租約」）。

租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業主：	東莞聯泰
租戶：	剝離交易賣方
物業：	工廠3、4及6號廠房，總面積約57,624平方米
宿舍：	宿舍位於工廠內
宿舍共用設施：	位於工廠內約6,483平方米的宿舍及食堂、餐廳、醫療室及康樂室（「共用設施」）
年期：	在已實現剝離交易完成的前提下，租約的年期將於剝離交易完成日期開始，為期三年。租戶或業主可藉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租約。

租金及管理費： 租戶須就租賃工廠向業主支付每平方米人民幣11元的每月租金及每月管理費。

剩餘集團應付的租金及管理費以及宿舍及共用設施的使用費用，將參照類似地點的類似處所的市場費率而予以釐定。

公用設施： 租戶須按照業主將向租戶提供的發票，就租戶所佔用的場所上或內所耗用的公用設施，向業主支付所有實際收費，而業主則須向公用設施供應商支付有關收費。

#### *有關租約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租約協議應付的總租金，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不得超過810,000美元，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則分別不得超過3,240,000美元。

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就工廠所支付的過往租金，並參照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而已予釐定。

#### *訂立租約協議的理由及其好處*

工廠目前由本集團用作製造處所，並由東莞聯泰擁有。在剝離交易完成之時，東莞聯泰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鑑於現有製造設施及員工的遷置會涉及成本及潛在的勞工流失，董事建議繼續其於工廠的製造營運，而前提是有關租約的條款乃優於或至少等同於其他業主所提供的條款，並受制於本集團未來的需要及營運計劃。

鑑於上文所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董事局(不包括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提供其見解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i)租約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ii)租約協議乃於本集團的通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本公司訂立租約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其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陳先生、其父親陳守仁博士，連同陳先生的胞弟陳偉利先生及陳祖龍先生(均為董事)在租約協議下所預期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且已就批准有關項目的董事局決議放棄表決。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1. 現有航運協議及現有貨運主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瑪麗亞那船務訂立有關由擬剝離集團IV向瑪麗亞那船務提供船運代理服務的現有航運協議，並已與Tan Holdings及Helmsley訂立有關由擬剝離集團IV向Tan Holdings及Helmsley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貨運服務的現有貨運主協議。瑪麗亞那船務乃由Luen Thai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45%，而Luen Thai Enterprises Limited則受陳先生控制。Tan Holdings由陳先生及Leap Forward Limited分別擁有20%及39%。陳先生連同其父親陳守仁博士(屬執行董事)控制Leap Forward Limited的董事局。Helmsley乃由陳先生實益擁有5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瑪麗亞那船務、Tan Holdings及Helmsley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現有航運協議及現有貨運主協議下的交易乃由擬剝離集團IV與受陳先生控制的公司(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且組成擬剝離集團IV的公司在剝離交易完成之時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在剝離交易完成之時，現有航運協議及現有貨運主協議下的交易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現有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Helmsley(為其自身並代表Helmsley Group)訂立有關由Helmsley Group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現有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各年，本集團將支付的總費用預期分別為2,400,000美元、2,40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Helmsley乃由陳先生實益擁有5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Helmsley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現有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在性質上類似於信息技術主協議下的交易，且鑑於上文所載有關各方的關係，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現有技術支持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與信息技術主協議的年度上限會予以總合處理。

### 3. 現有租賃安排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Tan Holdings(為其自身並代表Tan Holdings Group)及Helmsley(為其自身並代表Helmsley Group)訂立有關本集團與Tan Private Group的成員公司(即L&T Group、L&T Guam、泉州聯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聯泰國際開發)之間的物業租賃的現有租賃安排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各年，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安排協議須付予Tan Private

Group的總年租金預期分別為1,900,000美元、1,900,000美元及1,900,000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各年，Tan Private Group根據現有租賃安排協議須付予本集團的總年租金預期則分別為100,000美元、100,000美元及100,000美元。

L&T Group乃Tan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an Holdings則由陳先生及Leap Forward Limited(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分別擁有20%及39%。陳先生連同其父親陳守仁博士(屬執行董事)控制Leap Forward Limited的董事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L&T Group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L&T Guam乃Tan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泉州聯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乃Luen Thai Enterprise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而Luen Thai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Helmsley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泰國際開發乃由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間接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現有租賃安排協議下的交易在性質上類似於租約協議下的交易，且鑑於上文所載有關各方的關係，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現有租賃安排協議的年度上限與租約協議的年度上限會予以綜合處理。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含義**

在剝離交易完成之時，擬剝離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成為剝離交易買方的附屬公司。由於剝離交易買方乃由Helmsley全資擁有，而Helmsley則由陳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6.69%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5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剝離交易買方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擬剝離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剝離交易完成之時為剝離交易買方的附屬公司)亦將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現有技術支持服務協議與信息技術主協議及(ii)現有租賃安排協議與租約協議各自的總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值大於0.1%但小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現有技術支持服務協議、現有租賃安排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收購守則》含義**

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就要約而言的特別交易。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繼續進行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下所預期交易的同意。有關同意如獲授予，將受下列各項所規限：(i)獨立財務

顧問指出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下所預期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意見；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下所預期交易。

謹建議，在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給予批准以及所有先決條件均獲符合的前提下，不論要約是否作出且不論要約的結果如何，剝離交易完成都會發生且在已實現剝離交易完成的前提下，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將會開始。

### **有關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局決議的表決**

陳先生、其父親陳守仁博士，連同陳先生的胞弟陳偉利先生及陳祖龍先生(均為董事)在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下所預期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故此，彼等已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放棄表決。

### **D部分：特別股息**

在剝離交易完成已經發生以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其姓名／名稱在剝離特別股息記錄日期(該日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後，且早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者)宣派及派付每股股份不少於0.82港元的特別中期現金股息。剝離特別股息的派付，將以剝離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支，並將來自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

由於剝離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將早於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在所有方面無條件的當日，故(a)接納要約的股東將繼續有權就彼等於剝離特別股息記錄日期所持的股份收取剝離特別股息，及(b)要約人將無權就要約獲接納的任何相關股份收取剝離特別股息。建議宣派剝離特別股息的相關董事局會議的預定日期，將由本公司公布。

在要約已作出及獲宣佈為無條件以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其姓名／名稱在要約特別股息記錄日期(該日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後，且早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者)宣派及派付每股股份0.749港元的特別中期現金股息。要約特別股息的派付，將以本集團的超額現金撥支，並將來自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

由於要約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將早於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在所有方面無條件的當日，故(a)接納要約的股東將繼續有權就彼等於要約特別股息記錄日期所持的股份收取要約特別股

息，及(b)要約人將無權就要約獲接納的任何相關股份收取要約特別股息。建議宣派要約特別股息的相關董事局會議的預定日期，將由本公司公布。

謹提醒任何購買股份並擬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人士，彼等將需確保在該等股息的有關記錄日期或之前，其姓名／名稱獲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E部分：股東權益**

假設要約獲作出並成為無條件，每一位股東均將享有下述權益：

- (a) 就其有效接納要約範圍內的每股股份獲得1.80港元的現金付款(該等付款將在減去因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支付給該股東)；
- (b) 對於要約未獲得接納的範圍內的該名股東的股份而言，其將擁有機會繼續保留在本公司(要約人希望本公司繼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集團的成員)中的權益；
- (c) 如其名稱於剝離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出現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其將就其於剝離特別股息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獲得不少於0.82港元現金的剝離特別股息(如剝離特別股息獲宣派並成為無條件)，而無論要約是否作出或成為無條件，且無論該股東是否接納就其任何或全部股份的要約；及
- (d) 如其名稱於要約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出現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其將就其於要約特別股息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獲得0.749港元現金的要約特別股息(如要約特別股息獲宣派並成為無條件)，無論該股東是否接納就其任何或全部股份的要約。

## **F部分：一般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為以下目的而召開：(i)供無利害關係股東議及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作為《收購守則》下的和要約有關的特別交易的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供獨立股東議及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作為《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的剝離交易協議，且無論上述(i)款中的決議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iii)獨立股東考慮並(倘認為適當)批准剝離特別股息的宣派及分派(受剝離交易完成所規限)；及(iv)獨立股東考慮並(倘認為適當)批准要約特別股息的宣派及分派(在要約已作出及已獲

宣佈為無條件的前提下)。為免生疑問，如上述(i)款中的決議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而上述(ii)款中的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儘管要約可能已經失效，剝離交易完成仍應在其他剝離交易條件達成後發生。

陳先生、其父親陳守仁博士，連同陳先生的胞弟陳偉利先生及陳祖龍先生(均為董事)，在剝離交易協議下擬定的交易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進行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先生、陳偉利先生、陳祖龍先生及陳祖恒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合共控制726,62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27%)。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是為了考慮剝離交易協議的條款，並就剝離交易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剝離交易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諮詢意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是為了(i)就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進行投票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建議；和(ii)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向股東提出建議。《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人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陳偉利先生)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利先生與陳先生屬於同一家族的成員，被認為在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因此被排除在《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 **3.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作為《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和關連交易的剝離交易協議，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要約及作為《收購守則》下特別交易的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4.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及配飾製造、服裝及配飾的零售銷售和買賣，以及貨運代理和物流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 5. 買賣暫停和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2016年10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6年10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6.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和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5%或以上某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務請按《收購守則》的要求披露其就股份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示：**由於要約的作出以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要約僅是一種可能性，最終有可能作出亦有可能不作出，視先決條件是否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而定。

要約能否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以及要約能否成為無條件。因此，本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不暗示要約將獲得交割。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預期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行。

故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應當採取的行動存疑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告」	指	本聯合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通函」	指	擬發送給股東的通函，其包括(但不限於)：(i)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針對剝離交易協議及，在《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情況下，亦針對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的建議；以及(iv)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由盧金柱先生、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組成，即全體非執行董事(陳偉利先生除外)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成立目的是為了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就要約向股東提供建議和就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1)
「綜合文件」	指	在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的條件下，由要約人和本公司或彼等之代表根據《收購守則》發給全體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要約的詳情並隨附要約的接納和轉讓表格，該等文件可能會做出適當的修改或補充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某人士而言，指與該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條件」	指	要約的條件，載於本公告A部分標題為「要約的條件」一節中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寄發日期」	指	按《收購守則》的要求向股東發送綜合文件之日
「東莞聯泰」	指	東莞聯泰製衣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中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i)和(ii)項所載人士以外的股東：(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為免生疑問，就屬於以下兩類情形的股份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滙豐集團的任何成員：(1)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股份，條件是該等客戶(a)對是否就該股份投票及／或接納關於該股份的要約(如適用)擁有控制權，(b)在擬就該股份投票及／或擬接納關於該股份的要約的情況下，作出就該股份投票及／或接納關於該股份的要約(如適用)的指令，以及(c)並非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以及(2)由獲豁免基金經理(為《收購守則》下的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以及(ii)參與剝離交易協議或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或在剝離交易協議或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有利益的人(包括陳先生、陳守仁博士、陳偉利先生、陳祖龍先生和陳祖恒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
「剝離交易」	指	根據剝離交易協議擬議條文，剝離交易賣方將其每個擬剝離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給剝離交易買方
「剝離交易協議」	指	由剝離交易賣方與剝離交易買方於2016年10月25日簽署的，關於剝離交易的買賣協議
「擬剝離業務」	指	當前由本集團通過擬剝離公司開展的以下業務：(i)服裝及配飾的零售銷售和買賣；(ii)鞋履製造；(iii)貨運代理及物流以及(iv)房地產開發
「擬剝離公司」	指	擬剝離公司I、擬剝離公司II、擬剝離公司III及擬剝離公司IV
「擬剝離公司I」	指	Wisely Glob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擬剝離公司II」	指	Shiny New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擬剝離公司III」	指	Luen Thai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擬剝離公司IV」	指	CTSI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剝離交易完成」	指	根據剝離交易協議完成擬剝離股份的買賣
「剝離交易完成日期」	指	根據剝離交易協議進行剝離交易完成的日期
「剝離交易條件達成日期」	指	2016年12月31日，或剝離交易賣方和剝離交易買方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剝離交易對價」	指	擬剝離股份的總對價
「擬剝離集團」	指	擬剝離集團I、擬剝離公司II、擬剝離集團III及擬剝離集團IV
「擬剝離集團I」	指	完成重組後的擬剝離公司I及其附屬公司
「擬剝離集團III」	指	完成重組後的擬剝離公司III及其附屬公司
「擬剝離集團IV」	指	完成重組後的擬剝離公司IV及其附屬公司
「擬剝離財產」	指	本公告標題為「有關擬剝離財產的資料」一節中提及的財產，其當前由擬剝離集團擁有
「剝離交易買方」	指	Torpedo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擬剝離股份」	指	每個擬剝離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剝離特別股息」	指	將由董事局宣派的每股股份不少於0.82港元的有條件特別中期現金股息，如本公告標題為「D部分：特別股息」一節所述
「剝離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指	該記錄日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當天或之後且在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之前的，為確定股東獲得剝離特別股息之權利而釐定的某一日期
「剝離交易賣方」	指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一間在巴哈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以下目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i)供無利害關係股東議及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作為《收購守則》下的和要約有關之特別交易的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供獨立股東議及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作為《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的剝離交易協議，且無論上述(i)款中的決議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iii)獨立股東考慮並(倘認為適當)批准剝離特別股息的宣派及分派(受剝離交易完成所規限)；及(iv)獨立股東考慮並(倘認為適當)批准要約特別股息的宣派及分派(在要約已作出及已獲宣佈為無條件的前提下)
「估計價值」	指 下列各項的總和：(i)按擬剝離公司II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擬剝離公司II所持財產權益的價值；(ii)按擬剝離集團III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擬剝離集團III所持土地及財產的價值；及(iii)擬剝離集團IV於2016年6月30日的業務的估計公平價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有航運協議、現有貨運主協議、現有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及現有租賃安排協議
「現有貨運主協議」	指 由本集團、Tan Holdings與Helmsley於2014年12月22日針對擬剝離集團IV提供貨運服務簽訂的貨運主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2日的公告中
「現有租賃安排協議」	指 由剝離交易賣方、Tan Holdings與Helmsley於2015年12月15日針對本集團與Tan Private Group之間的財產租賃簽訂的主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的公告中
「現有航運協議」	指 由本集團某些成員公司與Helmsley於2014年12月22日針對擬剝離集團IV提供航運代理服務簽訂的主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2日的公告中

「現有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指	由剝離交易賣方與Helmsley於2015年12月15日簽訂的主協議，根據該協議，Helmsley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的公告中
「工廠」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塘瀝村金鳳凰開發區地塊1-4號的工業園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要約宣佈轉為可無條件供有關股東接納之日期後的第14天或(ii)首個截止日期，兩者中較後者之，條件是要約將在寄發日期後至少有21天的時間可供有關股東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中規定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之日期，首個截止日期至少為綜合文件郵寄之日後的第21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確定並公佈的較遲日期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附帶的要約的接納和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在剝離交易完成之後的擬剝離公司)，用詞「集團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應作相應的解釋
「關島」	指	位於太平洋的島嶼，為美利堅合眾國的非併入屬地
「Helmsley」	指	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在巴哈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elmsley Group」	指	Helmsley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即要約人和要約人母公司關於要約的財務顧問，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的銀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擬由本公司委任的(i)就要約及作為《收購守則》下特別交易的剝離交易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以及(ii)就作為《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和關連交易的剝離交易協議，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諮詢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在剝離交易協議中有重大利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人或根據《上市規則》另行被要求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的人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出售方於2016年10月26日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的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的B部分
「IU股份」	指 總計520,849,598股股份，其中包括(1)由京耀有限公司持有的440,298,45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58%；(2)由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持有的43,546,00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1%；(3)由雙悅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0,465,37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1%；(4)由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4,659,24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5%；(5)由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8,852,01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2%；(6)由姚嘉榕女士持有的2,080,89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0% (其中200,000股股份由姚嘉榕女士及其兒子陳榮生的聯名賬戶持有)；(7)由Hampton Asset Limited持有的716,80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7%；以及(8)由陳祖恒先生持有的230,81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10月25日，即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租約協議」	指 東莞聯泰(作為業主)與剝離交易賣方(作為租戶)所訂日期為2016年10月25日關於工廠的租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完成出售股東向要約人進行的IU股份轉讓之日期起計至在完成該等IU股份的轉讓後刊發本公司第三次年度報告之日止的期間
「截止日期」	指	2017年6月30日或要約人可能確定並公佈的任何較遲日期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由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和施能翼先生組成，即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成立目的是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剝離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聯泰國際開發」	指	聯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L&T Group」	指	L&T Group of Companies, Ltd.，一間根據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L&T Guam」	指	L&T (Guam)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關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物流主協議」	指	由剝離交易賣方與擬剝離公司IV於2016年10月25日簽署的關於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的協議
「信息技術主協議」	指	由剝離交易賣方與東莞聯泰於2016年10月25日簽署的關於信息技術服務的協議
「瑪麗亞那船務」	指	瑪麗亞那船務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陳先生」	指	陳亨利博士，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要約」	指	由滙豐代表要約人作出的，按要約價向股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擁有的已發行股份除外)的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後續修改或延展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從本公告日期起計至以下日期之最遲者的期間：(1)要約終止接納之日(即最後截止日期)；(2)要約失效之日；(3)要約人宣佈要約不再繼續進行之時；以及(4)作出撤回要約的公告之日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根據要約條款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規限的股份

「要約特別股息」	指	董事局有意宣派的每股股份0.749港元的有條件特別中期現金股息，如本公告標題為「D部分：特別股息」一節所述
「要約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指	該紀錄日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當天或之後且在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之前的，為確定股東獲得要約特別股息之權利而確定的某一日期
「要約人」	指	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要約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人母公司」	指	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間接持有要約人100%的股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指	物流主協議、信息技術主協議及租約協議
「先決條件」	指	作出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A部分標題為「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解釋本公告而言，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該用詞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相關監管機構」	指	相關的政府、政府及／或準政府機關、法定及／或監管機關、法院或機構
「剩餘集團」	指	剝離交易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剩餘股份」	指	出售股東所持有的且不屬於IU股份的205,775,402股股份
「重組」	指	剝離交易賣方為成立擬剝離集團而實施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方」	指	出售股東和陳先生

「出售股東」	指 (1)京耀有限公司；(2)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3)雙悅投資有限公司；(4)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5)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6)姚嘉榕女士；(7)陳榮生先生；(8)Hampton Asset Limited；及(9)陳祖恒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特別股息」	指 剝離特別股息及要約特別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an Holdings」	指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在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公司
「Tan Holdings Group」	指 Tan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Tan Private Group」	指 Helmsley Group及Tan Holdings Group，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地及領地，美國的任何一個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估值」	指 按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將由剝離交易賣方於剝離交易完成之前向剝離交易買方提供)所列，(i)擬剝離公司II所持財產權益；(ii)擬剝離集團III所持土地及財產；及(iii)擬剝離集團IV於2016年6月30日的業務的公平價值總額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轉換成人民幣或人民幣轉換成美元均按照1.00美元等於6.66元人民幣的匯率進行計算。該匯率僅為說明而使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過去、可能已經或將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轉換或該等金額過去、可能已經或將進行轉換的聲明。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轉換成港元或港元轉換成美元均按照1.00美元等於7.75港元的匯率進行計算。該匯率僅為說明而使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過去、可能已經或將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轉換或該等金額過去、可能已經或將進行轉換的聲明。

##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博士、陳祖龍先生、莫小雲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利先生和盧金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和施能翼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集團的其他成員以及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要約人集團的其他成員以及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國銘和王麗萍；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為：童繼生、沈晴、馬韞雅、朱勇、吳光玉、劉曉芸和徐偉。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局命  
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國銘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亨利

香港，2016年10月26日

\* 僅供識別